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进 黄振中 李岳军

2016 年 4 月 19 日